

「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
文暨附表一及附表七」修正草案法規影響評估報告

壹、法規修訂必要性分析

(一) 修法背景

1. 依內政部「建築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」第 5 點：

「建物部分拆除後，……，其剩餘部分亦得選擇門面修復。
前項建物拆除剩餘部分結構安全深度及修復所產生之
費用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訂定之。」，本府得自訂
合理之查估基準，故將修正本施行細則第 18 條及附表
七一併修正，並予以正名。

2. 「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」99
年 8 月 23 日府法三字第 09932555500 號令訂定公布，
案業報行政院函復同意備查，並指示行政院有關單位對
本施行細則第 5 條至第 7 條所提意見，作為下次修正之
參考。

3. 為因應本府所屬部分一、二級機關名稱變更自治法規配
合修正案，本施行細則第 3 條前於 101 年 8 月 9 日修
正，惟將本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款第 4 目「使用執照」
誤植為「使執照」，本次亦一併修正。

（二）政策目的

為使拆遷補償施行則更加明確與周全，切合工程實際執行需求並保障民眾之權益。

貳、法規替代方案審視

本施行細則係依「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，屬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所稱之自治規則，自應依訂定法規之方式辦理之，免審視替代方案。

參、法規修訂影響對象評估

本草案對舉辦公共工程建築物部分拆除門面修復費用計算方式簡單，較現在方式對拆遷戶更為公平。

肆、法規預期效益分析

建築物部分拆除門面修復費用計算方式簡單，可避免府各相關單位於計算時減少錯誤。

伍、公開諮詢程序

（一）本草案於 101 年 7 月 26 日邀集本府各相關單位研商討論，並依各單位建議意見修正。

（二）本細則（草案）業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辦理法規草案預告公告。